

附表一 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申請人數級距	補助額度	備註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所有權人人數五十人以下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補助上限為五百萬元。 二、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二十萬元內，得提列為更新會行政作業費。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五十人，一百人以下	人數超過五十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一萬五千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一百人	人數超過一百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一萬元	
擬訂權利變換計畫	所有權人人數五十人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補助上限為三百萬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五十人，一百人以下	人數超過五十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一萬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一百人	人數超過一百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五千元	

註：補助對象為更新會者，以更新會會員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

附表二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面積級距	補助額度	備註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一萬元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五千元。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一、以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工程項目補助者為限。 二、同一建築基地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六百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五百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一百二十元	<p>上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者，得以各幢或各棟擇一申請。</p> <p>三、申請之建築物為同幢分棟者，依各棟總樓地板面積分別核算補助經費之總額予以補助。</p>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四十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十五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二萬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十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	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五元。	
結構補強設計	—	以本部核定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百分之五十或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補強總工程費之百分之五為限。	

註：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附表三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基準表

補助項目	面積	補助額度	備註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依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項目一至八工程經費總合之百分之四十五。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項目一至八工程經費總合之百分之七十五。	申請補助案必須施作第一項至第三項補助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補助項目一至九工程經費總合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			
三、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四、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五、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六、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			
八、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			
九、增設昇降機設備。	—	不得超過本項目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十、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	施作部分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	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本項目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附表四按地方財力編列自籌款。
	施作部分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	

註：1. 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

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 2.建物所有權人為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該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附表四 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工程補助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新北市、桃園市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第四級	百分之十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	第五級	百分之十

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一四〇號函。